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与表决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4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第（十）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第十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相应修订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中规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调整为“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